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茲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倘買賣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於向本公司退還按金後，買賣協議將停止生效，且各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